

**提名区域主任**  
**- 法律顾问的说明 -**

1. 本文件概述了 2018 年 10 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区域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提名下一任西太平洋区域主任的程序。

**背景**

2.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区域办事处首脑为执委会与区域委员会协商一致任命的区域主任”。现任西太平洋区域主任申英秀博士的任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结束。因此，区域委员会应在 2018 年 10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任期从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的区域主任提名，以便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 2019 年 1 月第 144 届会议上审议此事项。

3.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规定了区域委员会提名候选人担任区域主任职位的过程。《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执委会如何决定任命获得提名的人选。2012 年，区域委员会还通过了 《提名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主任的行为守则》。

**区域委员会会议之前的程序**

4. 2018 年 3 月 23 日，总干事通知区域委员会的每个会员国，他将接受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区域主任职位候选人名单的任何建议，供区域委员会审议。此类建议应送交总干事，在既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十二周抵达瑞士日内瓦的本组织总部，即应不迟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中欧时间 18:00 送达总干事。此外，将告知会员国，建议必须附有每个候选人的资历和经历的必要详情，并使用《行为守则》所附的标准表格提交。

5. 不迟于会议既定开幕日期之前 10 周，即 2018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总干事将向会员国传达他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会员国提交的简历和其它支持性材料。

6. 根据《行为守则》B.II 节的规定，在总干事发送候选人名单和详情后，他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开设一个有密码保护并向所有会员国和要求参加的候选人开放的问答网络论坛。因此，在提交建议时，要求会员国说明提名担任区域主任职位的人员是否愿意参加网络论坛。在总干事向会员国通报已收到的提名时，将提供此网络论坛的密码和使用说明。预计网络论坛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举行。

7. 区域办事处还将在其网站上张贴所有要求公布其信息的候选人的资料，包括他们的简历、会员国提供的其它资历和经验的详细资料以及他们的联系方式。该网站将根据要求提供候选人个人网站的链接。每位候选人将负责建立和资助她或他自己的网站。在提交建议时，要求会员国表明提名担任区域主任职位的人员是否愿意在区域办事处的网站上张贴其简历、其它资历和经历的详情、其联系方式以及其个人网站的链接（如有）。

## **区域委员会议期间的程序**

8. 区域委员会议期间的程序由三个阶段组成：

- (i) 如果有五名以上候选人，确定入围名单；
- (ii) 对候选人进行面试；
- (iii) 投票表决以提出一名候选人。

9. 在区域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提名担任区域主任职位的人数，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确定一份入围名单并确定面试方法，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举行面试和投票表决以提出一名候选人。这些会议将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举行的区域委员会非公开会议。选举结果随后将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宣布。除委员会成员外，出席非公开会议的人员由总干事规定，仅限于秘书处的必要工作人员。除了各自的面试之外，根据《行为守则》B.III 节，即使候选人构成其国家代表团的一部分，他们也不应参加这些会议。

10. 同样根据《行为守则》第 B.III 节，会员国应尊重会议进程的保密性和投票的保密性。特别是，他们应避免通过电子设备在非公开会议期间传播或播放会议进程。

11. 在代表团内，任何代表均有权代表其代表团投票。根据《区域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代表可以指定副代表（顾问不行）代表该代表团投票。代表和副代表的胸卡将标有两条红杠，以便于识别可以被指定代表代表团投票的人员。因此，希望参加投票的会员国必须有代表出席区域委员会议并在委员会议既定开幕日期前 15 天（如可能）将其代表的姓名，包括所有副代表和顾问，传达给区域主任。代表的全权证书应至少在委员会议开幕前一天（如可能）递交区域主任。

### **确定入围名单**

12. 如果提出五名以上候选人，委员会将在会议开始时拟定候选人入围名单。为此目的，委员会应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最高票数的五名候选人组成入围名单。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之间的得票数相等，使得入围名单包括的候选人超过五名，则在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之间应再次进行表决，而获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将填补入围名单上剩余的名额。

## 候选人的面试

13. 候选人应接受委员会面试（第 51 条）。根据区域委员会 [WPR/RC61.R3 号决议](#)，候选人的面试顺序应采用抽签方式决定，面试时间限于 60 分钟，平均分成以下两部分：(i)口头陈述候选人对区域今后优先事项的看法，包括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及(ii)提问和回答。

14. 第 51 条还规定，委员会应酌情确定面试的方法。因此，在[本文件附件](#)中提出的候选人面试方法中描述了更多细节。一般认为区域委员会希望再次采用这种方法，该方法也严格遵循执行委员会自 1998 年以来用于总干事提名的方法，以及其它区域委员会面试区域主任职位候选人时采用的方法。

## 投票提名一位候选人

15. 最后阶段涉及投票提名候选人以提交执行委员会任命。《议事规则》第 51 条也规定了这一阶段的程序。

16. 总而言之，每位代表在他或她的选票上标明一名候选人的姓名。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代表的多数票<sup>1</sup>，则将排除每次票选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直到一名候选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为止。第 51 条规定了具体的程序来处理两位唯一剩余的候选人之间的持续相等票数。

17.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区域主任的任命应为五年，因此区域委员会不需要就此提出任何建议。

---

<sup>1</sup> 《区域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作出，根据第 41 条，这意味着在计算所要求的多数票时不计弃权票。因此，如果全部 30 名有权投票的代表投了有效票而没有弃权，则需要的多数票为 16 票。例如，如果 5 名代表弃权，则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为 25 个，所需的多数票为 13 票。

- 附件 -

**西太平洋区域主任职位候选人面试的方法**

建议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执行区域委员会 [WPR/RC61.R3 号决议](#) 中所列西太平洋区域主任职位候选人面试的方法，具体如下。

1. 口头陈述目前定于区域委员会会议第二天（即 10 月 9 日星期二）进行；
2. 秘书处将通过红绿灯制度对陈述进行计时。绿灯将持续 27 分钟，接着变成黄色，然后在所分配的 30 分钟用尽时变成红色，这时主席将要求候选人终止陈述；
3. 在口头陈述开始之前，秘书处将向委员会的每个会员国分发一张纸，供会员国写下向该候选人提出的一个问题。纸上还应标明提出问题的会员国。可以使用区域委员会的任何正式语言来书写问题；
4. 在口头陈述结束时，秘书处工作人员将把纸张收集到一个箱子中，并交给主席。主席将随机抽取一个问题，并向候选人宣读，同时披露提出问题的会员国身份。（如果问题未标明提出问题的会员国身份，则不会宣读该问题）。当主席宣读第一个问题时，分配给陈述过程这部分的 30 分钟将开始计时。建议候选人最多用 3 分钟回答每个问题。
5. 这部分过程将由两组红绿灯计时。一组红绿灯将为规定的 30 分钟计时；27 分钟后灯会从绿色变为黄色，30 分钟用尽后灯变为红色。第二组红绿灯将衡量为每个问题分配的时间；灯会在 2 分钟后变成黄色，3 分钟后变成红色，这时主席将要求候选人终止回答问题。
6. 将重复相同的过程，直到 30 分钟用尽。如果没有足够的问题填满 30 分钟，将邀请候选人进行额外的陈述（如果他或她愿意），前提是不应超过分配用于这部分口头陈述的 30 分钟。
7. 口头陈述和问答环节均不得使用任何视频辅助手段（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或在会议室分发任何书面材料。
8. 建议在候选人面试后，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的规定，立即进行无记名投票以提名区域主任。